

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EPC）

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DZBSG-2020-0143

招 标 人：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EPC），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5月7日

我单位受采购人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EPC）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5月7日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EPC）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投资：约 3500 万元

2.2 建设地点：开封市

2.3 招标范围：

EPC标段：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该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4 计划工期：

EPC标段：设计周期提供测绘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5 质量要求：

EPC标段：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监理标段：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2.6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EPC标段：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EPC）

监理标段：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EPC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且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2) 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1.4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且无在建工程。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3.2.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施工企业六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造价师）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信誉要求：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

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

3.7 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信用河南黑名单的,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8 投标人(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 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10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至合同签订前, 一旦查出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 则招标人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且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3.1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12 EPC标段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任职, 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报名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成功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5月8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13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文件售价: 免费

4.3、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5月28日10时10分。

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

传；

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 30 号市民之家十一层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993350889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监督部门：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3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 30 号市民之家十一层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993350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1.1.4	项目名称	一渠六河西护城河示范区段街景整治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6. 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信誉要求：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9. 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信用河南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至合同签订前，一旦查出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则招标人取消其投（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13.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__10__天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__15__天
1. 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 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28</u> 日 <u>10</u> 时 <u>10</u> 分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名</u>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招标控制价及结算价计算方式	本次报价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最低（少）优惠率为：0 % 结算计价方式： 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按照决算价格的 1%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招标规定计算，中标价*1.5%（含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10.5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7	投标文件中需含有“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承诺。	
10.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付款方式按时间节点支付，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监理合同	
注：1.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和转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它材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 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6、项目总监、监理员、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6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信誉要求：**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 9、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信用河南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10、投标人（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12、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至合同签订前，一旦查出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则招标人取消其投（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 13、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和项目总监准时参加。若项目总监未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则视为废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就有关合同条款不能与招标人达成协议、不能完全履行其投标承诺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可向招投标中心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保及劳务合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从业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失信黑名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行贿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规定

2.1.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本次评标共分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 (1) 技术标 40 分 (2) 综合标 30 分 (3) 商务标（投标报价） 30 分 注：技术标+综合标+投标报价=100 分。
2.2.1	投标报价30分		1. 评标基准值（率）= 有效投标人投标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5个以上者（不含5个），则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所有投标人优惠率均不在0.00%–5.00%（不含0.00%和5.00%）之间，5.00%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投标优惠率是指投标优惠率 0.00%–5.00%（不含 0.00%和 5.00%）之间的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不在 0.00%–5.00%之间，则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率）的计算，但仍参与优惠率报价得分的计算。】 2.1、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为 30 分； 2.2、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指差值，非偏差率），每高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2.3、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指差值，非偏差率），每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详细评审			
2.1.2	技术部分40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4 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 4 分；其他酌情扣分
		监理控制目标（6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 6 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 1-5 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5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 5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 1-4 分；未识别关键点和难点、或关键点和难点识别不准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5 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者，得 5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 1-4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5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1-4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3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2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4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4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1-3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3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1-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2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0.5-1.5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3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3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2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2.1.3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总监学历、专业 (1分)	项目总监第一学历为本科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总监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2分)	完全符合要求者得2分；基本符合者得1分；不符合者不得分 注：项目总监每周驻现场时间不低于5日
		监理人员构成及专业配备 (2分)	监理人员构成（数量、职称、监理资格及年龄）不合理不得分，基本合理得0-1.5分，合理得2分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2分)	满足监理工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1.5分 注：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现场时间不低于24日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3分)	满足需要者得3分；基本满足者得2.5-1分；不满足不得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3分)	资源充足，可随时调用者得3分；有后备资源可调用者得2.5-1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信用等级 (5分)	信用等级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AAA级得5分，AA级得4分，A级得3分，BBB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评分标准（6分）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网页版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合同、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6分）	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3 分）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3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确定中标人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联合体投标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并计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服务费优惠率 _____%作为投标优惠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监理服务期：_____，质量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文件要求一次性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它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优惠率			
监理服务期			
安全控制目标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其他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唱标要完整，投标报价及费用按大写宣读。

3、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人员的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工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企业获奖情况

附相应奖项的复印件。

六、监理大纲

（ 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1、承 诺

1.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